

国营水产养殖场
财务 会 计 制 度

国家水产总局编印

目 录

国营水产养殖场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一、整顿企业, 加强经营管理	3
二、财务计划、决算的编报和检查	5
三、固定资产管理	6
四、流动资金管理	8
五、专用基金管理	10
六、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11
七、成本管理	12
八、利润管理	16
九、加强财会工作的领导	17
十、附则	17

国营水产养殖场会计科目及说明

一、总说明	21
二、会计科目	22
三、会计科目内容说明	23
四、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35

国营水产养殖场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一、资金平衡表	55
二、利润表	59

三、销售利润明细表.....	61
四、成本表.....	63
五、共同生产费和企业管理费明细表.....	65
六、国家资金表.....	67
七、专用基金表.....	69
八、专用拨款表.....	71
九、基本情况和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表.....	73

附录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金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	77
----------------------------	----

(财政部 (79) 财企字第 75 号)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试行办法.....	80
-------------------	----

(中国农业银行 (79) 农银企字第 193 号)

关于试办国营农业企业设备贷款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85
----------------------------------	----

(中国农业银行 (79) 农银企字第 214 号)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90
---------------	----

(国务院国发 (1978) 175 号)

关于《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在实施中一些问题的解释	97
----------------------------------	----

(财政部 (79) 财会字第 5 号)

国营水产养殖场 财务管理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水产总局
中国农业银行

国营水产养殖场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和当前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适应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切实保护水产资源，大力发展养殖生产，为国家提供数量多、经济价值高、品种多样的水产品，促使水产养殖场认真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加强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为国家提供积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特对国营水产养殖场（包括海、淡水养殖场）的财务管理规定如下：

一、整顿企业，加强经营管理

（一）各级水产主管部门必须对现有水产养殖场继续进行整顿，帮助他们端正经营方向，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努力增收节支，立足自力更生，挖掘内部潜力。通过挖潜、革新、改造，达到优质、高产、低消耗、多积累的目的。对于产量高，提供商品多，消耗低，利润大的企业，国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实行择优供应；对于那些生产条件不好，资源不可靠，长期亏损，没有发展前途的场，应当坚决停办；对于社队已经掌握人工繁殖苗种技术的地区，国营鱼种场生产的鱼种过剩，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转为成鱼生产。

(二) 一九八五年前，国家对国营水产养殖场原则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财务包干办法，在这个原则下，分三种情况，区别对待：

1. 国营水产养殖场一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利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

2. 对北方沿海省、市的海带养殖场（包括附属化工厂），实行包干上交，一年一定，结余留用，短收不补”的办法。

3. 对于少数自然条件太差，暂时还有亏损的国营水产养殖场（包括新建场），在一、两年内可以酌情给予照顾，实行“定额补贴，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亏不补”的办法，但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扭亏为盈。

实行上述办法后，省、市、自治区水产部门、财政部门，对实行自负盈亏的企业不再下达上交利润或亏损补贴指标；对实行包干上交和定额补贴的企业，下达上交利润和亏损补贴指标，并留有必要的调剂周转基金。

(三) 水产养殖场留用的利润和包干结余，应坚持“先提后用”的原则，当年的结余一般应在下年安排使用。主要作为生产发展基金，用于生产技术措施。部分作为职工奖励基金，用于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和奖励支出。同时还应当留有适当的贮备基金，用于以丰补欠。留用利润和包干结余的使用，应当编制计划，报同级水产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并抄报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实行财务包干的国营水产养殖场，不另提取企业基金。

(四) 水产养殖场以留用利润和包干结余发展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设备，应当纳入物资供应计划，向地方物资

部门申请解决。

(五) 水产养殖场实行财务包干办法后，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事业费，仍列入各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六) 未纳入国家预算的国营水产养殖场，应通过整顿，确定其经营方针、生产规模、任务，纳入国家预算。今后建立新场，必须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否则，财政不予拨款，银行不予贷款。

预算外亏损的场，在未扭转之前，一律不准纳入国家预算，银行也不予贷款。

(七) 水产养殖场一般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经济核算体制。场部为独立核算单位，组织和领导全场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统一计算成本和盈亏，统一向国家办理缴款、拨款，统一采购物资和销售产品，统一在银行开户和申请贷款，统一调度物资、资金。设有分场的水产养殖场，如分场作为场部的派出机构，也可不作为一级核算单位。生产队按照干什么，管什么，算什么的原则，作简易核算。

二、财务计划、决算的编报和检查

(八) 国营水产养殖场必须在编制生产、销售、劳动工资、物资供应等计划的基础上编制财务计划，切实加强财务工作的计划管理。

财务计划包括：产品成本计划、利润（亏损）计划、流动资金计划、专用基金计划。

(九) 水产养殖场的财务计划应当根据党的方针、政策

和上级要求，结合本场上年计划完成情况，广泛发动群众，挖掘内部潜力，认真编制。计划指标既要积极可靠，又要留有余地，使其真正成为组织与动员职工共同奋斗的目标。

财务计划一经批准，即应严格执行，据以进行拨款和缴款，并作为检查考核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遇有特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必须调整计划时，应按规定编报程序报上级批准。

水产养殖场在编制年度财务计划的同时，应向开户银行编报年度信贷计划，提出为完成生产计划所需要的超定额贷款，经银行审核同意后执行。

(十) 各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汇总所属企业年度财务计划，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定后审批下达，并抄致同级银行。

为确保年度计划的实现，水产养殖场应编制季度财务收支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要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定期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

(十一) 水产养殖场在年度终了后，要认真编制财务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银行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汇总的年度财务决算，在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的同时，应抄报国家水产总局。

三、固定资产管理

(十二) 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应根据水产养殖生产的

特点划分管理。凡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位价值在五百元以下的，作为低值易耗品管理。各种产畜和役畜，一律作流动资产管理；中小型网具和竹木结构的拦鱼设备，无论价值大小，一律作低值易耗品管理。新建场的鲍鱼礁、牡蛎投石、水泥柱，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建成后一次核销；扩大养殖面积的投石，作低值易耗品管理；原场地（埕地）补充的投石，一律由当年生产费用开支。由基本建设投资建成的鱼池，一律作固定资产管理。

有的设备，名称和使用年限相同，但由于规格不同，单位价值低于五百元，而其多数已列为固定资产的，仍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目录，由省、市、自治区水产、财政部门制订。

（十三）水产养殖场所有固定资产（包括不提折旧的鱼池、堤坝等），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登记入账。调拨和未满使用年限的报废，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用基本建设投资完成的滩涂平整、设礁、投石等工程，在工程完成验收后，一次核销，不列作固定资产。但应将使用面积登记备查。

水产养殖场的固定资产一般不得外借，对外出借暂时不用的固定资产，应适当收取租金，并负担借用期间的修理费用。

水产养殖场所有固定资产，除按照《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中的规定可以无偿移交外，一律应当有偿调拨，作价收款。所得收入，全部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使用。

(十四) 水产养殖场的固定资产除鱼池、堤坝和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封存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外，一般在年末提取基本折旧基金一次。有些场情况特殊，也可按季或按月提取。大修理费用可以采取预提或待摊方法分期摊入成本，不提取大修理基金。

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提取办法，一般按固定资产类别规定综合折旧率计算提取。综合折旧率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固定资产已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时，照提折旧、提前报废时，不再补提折旧。

(十五) 各种固定资产，应当建立维护、检修、保养制度，保证国家财产完整无损。鱼池要定期进行清塘、加固、整修，保证堤埂良好，水量充足。

四、流动资金管理

(十六) 水产养殖场应当切实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合理地、节约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充分发挥资金的效能。为此必须：

1. 制定合理的材料储备定额，有计划地采购物资，严禁盲目采购，造成积压。
2. 及时销售产品，结算货款。坚持“钱货两清”的原则，严禁赊销、预付。
3. 保证流动资金完整无缺，严禁把流动资金挪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职工借款等方面。
4. 水产养殖场的流动资金定额应当按照正常生产的储备资金、生产资金和成品资金三个环节的最低需要核定。

(1) 种子、饲料、饵料、修理用备件、各种渔需物资等储备资金，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待摊费用，分别按上年四个季度平均余额，剔除不合理库存核定。如果计划年度生产规模扩大，储备资金定额应适当增加，计划年度生产规模缩小，适当减少储备资金定额。

(2) 生产资金按合理投入生产费用的在产品系数和在产品生产周期核定。

(3) 各种水产品鲜品应当随捕随售，一律不核产成品资金。加工干品按全年加工品成本总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核定。

5. 加强现金管理。总场、分场的库存现金和生产队的备用金，不准超过与银行商定的限额。一切支出都应当有批准手续和合法的单据。严禁坐支流用，以借据顶替现金。

(十七) 国营水产养殖场的流动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组成。保证生产正常周转最低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季节性、临时性需要的超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供应。

对于银行超定额贷款、设备贷款等要严格按照贷款办法的规定，遵守按计划、有物资保证和按期归还的原则，按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十八) 国营水产养殖场的低值易耗品，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法；价值较大的网具、拦鱼设备和扩大面积的牡蛎投石、水泥柱，也可采取分期摊销的方法，摊销年限规定为三年至五年。

在用的低值易耗品，要建立请领、报废、以旧换新、修

旧利废、定额管理等制度，加强实物管理。平时要设置登记簿进行数量登记，定期进行清理盘点。

(十九) 水产养殖场的产品，必须按质按量，保证完成或超额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交售计划。非经场部批准，任何基层单位都不准向外销售产品。职工自食鱼数量，应经主管部门核定，并应计价收款。出售多余苗种，更要保质保量，按规定价格出售，不得任意提价。

省级主管部门必须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制定苗种价格。

(二十) 水产养殖场的一切财产属全民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准侵占。非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调拨，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水产养殖场摊派劳务、物资和资金，或者无偿或低价平调鱼货或其他产品，场内也不不得以任何名义变相送礼，减少收入。

各类物资应建立和健全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等责任制度。做到采购有计划，进库有验收，保管有专责，领用有手续。在塘（池）成鱼、鱼种和饲养中的虾、贝、藻类产品，要认真养护看管，防止死亡、冲失和病害等损失。

五、专用基金管理

(二十一) 国营水产养殖场的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职工福利基金等，都应当先提后用，并按照规定的使用。

国营水产养殖场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给企业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这项资金，除保证迫切需要更新的一般生产设备外，应当有计划地改造

那些影响生产发展的落后生产设备和工具。更新的主要项目，应报主管部门审批；一般项目由企业在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内安排使用。所需物资和设备，应纳入地方物资供应计划，统一平衡。

更新改造资金的具体用途和管理办法，由省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可以按规定适当集中一部分，用于所属企业之间调剂，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本身的支出和作为水产养殖场设备更新、技术改造以外的用途。

(二十二) 水产养殖场的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十提取，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1. 职工医疗支出，包括医务费、药械费、防治费、计划生育费，以及经批准到外地治疗费等。

2.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3. 托儿所、幼儿园等集体福利事业的补贴和福利设施。

上列各项开支所占比例和开支标准，由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商同有关部门规定。

(二十三) 国家发放给场办工业的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用于发展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场办工业。水产养殖场要根据贷款用途和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并按规定期限，从超计划利润中归还。

六、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二十四) 水产养殖场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必须贯彻“集

中力量打歼灭战”的精神，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首先保证用于续建配套工程，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充分发挥老场生产潜力，提高投资效果。

新建场必须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全面规划，搞好配套。培育苗种的水面与养殖成鱼的水面要保持一定比例。从提出计划任务书开始，就要充分考虑和计算建成投产以后的经济效果和投资的回收年限。

(二十五) 水产养殖场应当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在不影响当年生产、利润计划的情况下，对于生产上必需的草木结构、竹木结构的临时性简易房屋、简易孵化池，仓棚、牲畜棚圈、土冰库、简易水闸，简易道路桥梁，以及积肥池、土晒场、土井等，应当充分发动场内职工，就地取材，自己动手解决。对于必须外购的材料费用，列入生产费用。

七、成本管理

(二十六) 水产养殖场必须贯彻勤俭办场的方针，加强经营管理，厉行增产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为此，必须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 加强饲养管理，提高养、捕技术，自力更生，广辟饲料来源，充分利用设备能力，增加产量，增加收入。

2. 提高苗种成活率。淡水养殖放养的鱼种一般不能小于四寸，北方高寒地区不能小于三寸，海水养殖要做到苗大、苗壮。各类养殖场应当根据本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各类苗种的规格和产品质量要求，作为全场奋斗目标。

3. 建立和健全材料、费用和劳动消耗的定额管理制度，

要使材料、费用和劳动的实际消耗尽快达到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已经达到的要赶超全省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主要材料定额标准，由主管部门制定。

4. 认真精简行政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充实生产第一线，严格控制办公费、旅差费和非生产性设备购置费支出。企业行政管理人员和勤杂人员一般不得超过全场总人数百分之十。规模较大的场，应当低于这个比例，小场可略高于这个比例。企业管理费，不得超过成本总额百分之十。

（二十七）水产养殖场的产品成本，一般集中在场部核算，生产队除了核算直接发生的苗种、饲料及肥料、生产用材料、工资福利费，其他直接费等外，不计算产品总成本。场部的管理费用，由场部直接摊入产品成本。实行三级管理的水产养殖场，如果分场一级为总场的派出机构，分场发生的管理费用，并入总场管理费用内分摊。

（二十八）水产养殖场应当根据生产特点和简化成本核算的要求，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淡水养殖场一般核算鱼种、成鱼两种主要产品成本，鱼苗销售数量较大的场，也可以加算鱼苗成本。海水养殖场一般核算对虾、牡蛎、蛭、蚶、蛤、海带、紫菜七种主要产品成本。工付业产品的核算对象也要突出重点，主要产品单独核算成本，次要产品可合并计算成本。农付产品可以合并在一起计算成本，农牧比重较大的场，可以加算一、二种粮食作物或畜禽成本。

主要产品和一般产品应按各水产养殖场的生产产品划分，有些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为主要产品，但在一个水产养殖场内产量很小，仍不作为主要产品，不单独计算成本。

水产产品计量单位，鱼苗以“万尾”、鱼种以“斤/万尾”、对虾、海带以“吨”，其他产品以“市担”计算。

(二十九) 水产养殖场必须正确计算成本。凡不应该列入成本的项目，如基本建设支出，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养殖生产设施遭受人力不可抗拒的风灾、水灾造成的非常损失，以及场内防汛抢险支出，不列入成本。产品成本的计算，应当从养殖生产的特点出发，力求简便和接近实际。

1. 成鱼生产采取那年捕捞，生产成本摊入那年产品成本的办法。对于春季放养，冬季捕捞的成鱼，其鱼种、饲养和捕捞等费用全部列入当年产品成本。对于秋季放养，跨年捕捞，或者分塘、分湖饲养，年内尚未下网捕捞的池塘、湖泊内成鱼，其当年的饲养和捕捞费用（包括从准备捕捞到捕捞结束期间的工资在内）全部列入当年产品成本；当年投放的鱼种费用，作在产品结转下年，上年结转的鱼种费用，全部作为本年产品的成本。所有结转下年的在产品，除鱼种本身成本外，一律不分摊饲养和管理费用。

凡是尚未起水出售的成鱼，一律不计算产品产量。

2. 藻类采取那年收割，生产成本摊入那年产品成本的办法。即：当年为下年生产所支出的苗种、材料、工资等直接费用作在产品结转下年（不分摊间接费用），当年为上年在产品继续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间接费用）和上年结转的在产品成本，列入当年产成品成本。

3. 贝类采取分场地（埕地）按品种计算成本的办法。在未收获前一律作在产品结转下年，以后收获一批，结转一批产品成本。已经收获过的场地（埕地）一律不得估留在产品。